**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个标段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LAZC2020-G3-02274-GXRZ**

**采购单位：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911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_Toc736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317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156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_Toc808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01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个标段监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12月3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AZC2020-G3-02274-GXRZ

采购计划文号 LAZC2020-G3-02274

项目名称：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个标段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1191460.00元

最高限价：1191460.00元

采购需求：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个标段监理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验收。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建设监理服务。

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全部监理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获取招标文件

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net/gxnnhy)及在政采云平台上（http://www.zcygov.cn/）注册获取。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同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1日13时0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邮寄（邮寄地点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jt.net/index.html/(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递交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个小时送达（为确保投标文件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接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能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方便代理机构现场完成签到工作），然后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有效的电子邮箱信息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文件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联系电话真实性，确保电话通畅。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收件人：陆志豪，联系电话：0771-5800672。

**3.关于开标会的有关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投标人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完成开标会工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隆安县城厢镇富兴巷38号

联系电话：0771-6522152

联系人：林工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

联系电话：0771-5800672

联系人：陈雪姣

3.监督机构：隆安县财政局 电话：0771-6531019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7日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项目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桂发改投资[2020]98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隆安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为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采购项目名称: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个标段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LAZC2020-G3-02274-GXRZ

建设地点：南宁市隆安县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建设内容 | 分项估算价（元） |
| 1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厢镇岜旺、龙床、九甲糖料蔗片区） |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加压泵站一座，装机15kW。敷设PVC-U干管、支管总长8185m，出地管总长为210m，配套建设控制闸阀，水表和其他附属设施。同时为满足项目区机械化耕作要求，拟改建生产道路44条，共13137.58m。路面设计宽度为3m，路基宽4m，路面为泥结石结构和混凝土结构，设计时速为20km/h，最大纵坡为10%。 | 100644 |
| 2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厢镇东安村板蔡、龙空、龙叠片区） | 主要建设内容：拟新建渠道5条，共1020m；新建生产路16条，共7289m，路面为泥结石结构或混凝土结构，设计时速为20km/h，最大纵坡为10%。 | 71543 |
| 3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厢镇东安村新兴、农棉、那坭片区） | 主要建设内容：拟新建渠道4条，共1801m；新建生产路27条，共16750m，路面为泥结石结构或混凝土结构，设计时速为20km/h，最大纵坡为10%。 | 119836 |
| 4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厢镇良兴伏亮、东信渌查、潭宁、陇果、陇何、咘旺片区） |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渠道53条，共15206m(其中渠道工程（东信村潭宁、陇果、陇何、咘旺片区）32条，共10004m；渠道工程（良兴5伏亮、东信渌查片区）21条，共5202m)；（良兴伏亮、东信渌查片区）新建生产路3条，共641m。 | 133270 |
| 5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桐镇铭康、慧毅农业基地片区） |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高标准灌溉面积为987.75亩。拟建生产路3条共1818m(砼路面宽4m/3m)、生产路4条共2729m(砼路面宽3m)、生产路3条共911m(泥结石路面宽3m)、更换0.8MPA公称直径160mmPVC-U管路1713m。 | 63905 |
| 6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桐镇定江村定雷、定黄、定盆片区） | 新建渠道6条，共1627m；新建生产路8条，共6356m。 | 89174 |
| 7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桐镇大滕墰旺、墰逻、桥西片区） | 建三面光渠道19条，共7142m；拟建生产路22条，共8080m；更换一台变压器，型号S11-10/0.4-100KVA变压器；埋设PVC-U支管总长5872m，配套控制闸阀，水表和其他附属设施。 | 74893 |
| 8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桐镇大滕村那坭、新加坡片区) | 新建生产路11条，共5468m；新建渠道38条。 | 84405 |
| 9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桐镇大滕村大滕、细滕、兰刘片区） | 新建机耕路5761m。 | 76291 |
| 10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丁当镇陇蒙、众橙橙、样样顺农业基地片区） | 改建生产道路19条，共6786m；渠道1条，长507m。 | 79834 |
| 11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丁当镇岜锦、咘坤、布鲁基地） | 敷设PVC-U干管、支管(DN100管12327m，DN160管2755m,DN200管100m)，DN100镀锌钢管400m，水表和其他附属设施。改建生产道路17条，共10187m；机耕路1条，长315m。 | 139795 |
| 12 |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丁当镇兆丰、亚林农业、高明农业基地） | 主要建设内容：抽水泵房、加压泵房、闸阀井、管网工程、排涝渠工程、生产路工程工程简介牌（1块）等。 | 157870 |

监理范围：1、施工阶段建设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全部监理服务。

合同估算价：1191460.00元。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验收。

**三、监理服务内容**

1、按时保证质量完成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个标段监理服务的监理工作，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全部监理服务。

2、负责工程全程相关文字图纸资料的整理，按时和业主单位沟通并交接资料。

3、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有关监理服务的内容。

**四、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执业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6 人；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监理人员应不低于下表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监理员专业类别以岗位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为准） |
| 监理员 | 4名 |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

**五、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商务条款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2、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服务地点：南宁市隆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验收。

监理酬金的支付：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酬金的3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具备进场的条件后，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30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

（2）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施工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30%）×（30÷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0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15日内核准并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监理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总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差部分的95%支付；在监理服务期届满14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

（4）双方同意用转帐支付报酬，每次转帐时，监理人均应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6、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总价包干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服务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2）最终结算监理酬金以隆安县财政部门审定为准，监理服务收费应包含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监理的工程质量为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阶段全部期限内的监理费用，若建设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收费也不再调整（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单位工期相同，工程超监理服务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本项目监理费包含项目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中标供应商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监，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南宁市相关现行规定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个标段监理服务 |
| 2 | **总采购预算：**1191460.00元。 |
| 3 | **投标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按中标金额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4 | **投标有效期：** 60天 |
| 5 | **现场踏勘（**如有）：自行组织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盘）； |
| 8 |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9 | **装订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一）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为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除外）为一册；开标一览表为一册，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0 | **包装、密封：**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1、资格审查文件 2、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开标一览表4、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一 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 |
| 11 |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1.时间：**2020年12月31日13时00分**前；  2.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31日13时00分**前；  2.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5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7** |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不收质量保证金。**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
| 19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0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隆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的 **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个标段监理服务** 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专业分包 ：**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是： / 。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届满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必须提供项目: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8）投标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税费凭证或涉税证明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9）投标人2019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评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2.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监理大纲(格式见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近3个月（2020年9-2020年1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开标一览表(单独分册,格式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或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第（六）、投标文件第4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和第四、投标第（一）投标文件密封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3.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表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有本须知总则特别说明（八）第5款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评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二个工作日内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十二）废标和重新招标**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总采购预算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3.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3）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

电话：0771-580067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及依据

(一)评标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对其价格、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才能进入后续的详评。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以下评分标准对其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如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中主体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可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监理大纲分………………………………………………………………………70分**

**（1）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10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描述简单，认识不充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不能很好地列明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三档（6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基本描述，有一定的认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简单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四档（10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较详尽的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2）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质量工作任务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不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不科学，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不足。

三档（6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清晰，基本准确，提出一定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及合理性，有足够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

四档（10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到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切实可行，有足够、可靠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

**（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不合理，无法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不明晰。

三档（6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较合理，能体现一定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可行性较高。

四档（10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可行，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并切实可行。

**（4）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8 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明显不合理，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较差或无的。

三档（6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性较高，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基本合理的。

四档（8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的，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的。

**（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8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描述不清晰、内容不完整、措施科学不可行，不满足要求。

二档（6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描述基本清晰准确、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可行，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8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描述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要求。

**（6）监理工作协调（满分8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不完整或不可行，不满足要求

三档（6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基本足要求。

四档（8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

**（7）环境保护措施（满分8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成熟，缺乏科学性，可行性。

三档（6分）：有较科学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四档（8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科学；措施得力。

**（8）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8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3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可靠。

三档（6分）：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可行性高，能有效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四档（8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3、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情况分……………………………………………………………15分**

（1）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0.5分，本科以上学历的得1分。（满分3分）。

（2）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同时持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同时持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满分5分）。

（3）拟投入本项目监理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的，每人1分。（满分4分）。

（4）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专业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0.5分；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1分。（满分3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近3个月（2020年9-2020年1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商务分……………………………………………………………………5分**

（1）类似项目业绩（满分2分）：投标人从 2017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水利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2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满分3分）：投标人同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

**综合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就所承接的工程进行监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主要内容：**

**4、工程总投资：**

**5、工程总工期：**

**（二）监理范围**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确定实际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五）监理报酬**

监理酬金以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或项目财审价）为计费基数，或按 （固定数）计算，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该监理费根据工程总投资来计算，若工程总投资变动，则以实际工程总投资计算。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其它资料。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  |  |
| --- | --- |
| 委托人： （盖章） | 监理人： （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账号： |
|  |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

**第十八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第十九条** 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若监理人要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双方解除合同或协商延长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四十一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施工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国家和住建部强制性标准和规定、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一）、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2、与施工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

3、严重失误至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一）、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法律法规干预监理人的工作；

2、强迫监理人违规操作；

3、严重拖欠监理服务酬金。

（二）、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监理人的义务

**第四条** 监理服务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附件。

**第五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六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质监机构批复的项目划分确定重要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质监机构批复的项目划分确定关键工序。

**第七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全部的分部工程验收 。

**第八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九条**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酬金的3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具备进场的条件后，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30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

（2）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施工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30%）×（30÷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0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15日内核准并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监理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总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差部分的95%支付；在监理服务期届满14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

（4）双方同意用转帐支付报酬，每次转帐时，监理人均应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 / 。

**第十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 。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建设监理报酬的 2 %支付。

**第十二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每逾期一日按建设监理报酬的 0.5 %支付，逾期 60 天，监理人可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

**第十三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建设监理报酬的 2 %支付。

其 他

**第十四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 。

第四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按的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资格审查文件**

▲必须提供项目: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8）投标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税费凭证或涉税证明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9）投标人2019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评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二、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监理大纲(格式见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近3个月（2020年9-2020年1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四、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开标一览表(单独分册,格式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格式1：**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格式6：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内容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7、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 (级) | 监理项目  投资  (万元) | 发包人 | 监理范围 |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此表可视投标人情况自行编号或更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⑴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逐条对应要求在“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进行承诺或说明，并在“是否响应”栏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在“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的，未逐条对应进行承诺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格式9：**

**9、项目监理大纲**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10：**

**10、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程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 | |  | |
| 主要工作  经历 |  | | | | | | | |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 | 开、竣工  日期 | 工程质量 | |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0年9-2020年1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承担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如有）。

**格式11：**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 |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 证书  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近3个月（2020年9-2020年1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12：**

**12、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按具体项目合同条款要求实施隆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个标段监理服务工作，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 元）的监理费报价按上述要求承包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服务期限： ，我方保证质量要求符合：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对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8、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9、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1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13：**

13、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费用** | **占总费用比例（%）** |
| 1 | 监理人员费用 |  |  |
| 2 | 一般办公设备用品 |  |  |
| 3 | 特殊办公设备 |  |  |
| 4 | 测量设备 |  |  |
| 5 | 保险费 |  |  |
| **…** |  |  |  |
|  | **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合计**  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 |  |  |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4：**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监理费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监理服务期： | | | | |
| 承诺质量：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注：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